

【四攝】（科註第978頁第2行第481集2012年8月20日）

《三藏法數》「四攝法」條：「出法界次第」

此四通言攝者，攝即攝受也。謂菩薩欲化導眾生，必須以此四法攝受，使其依附，然後導以大乘正道。故維摩經云：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智。是也。（菩薩，梵語具云菩提薩埵，華言覺有情。）

〔一、布施攝〕，謂菩薩以財、法二種布施攝眾生也。若眾生樂財，即以財施攝之；若眾生樂法，即以法施攝之。眾生既蒙二施利益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布施攝。

〔二、愛語攝〕，謂菩薩隨順眾生根性，善言慰喻，則一切眾生樂聞善言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愛語攝。

〔三、利行攝〕，謂菩薩起身口意善行，利益一切眾生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利行攝。

〔四、同事攝〕，謂菩薩以法眼明見眾生根性，隨其所樂，即分形示現，同其所作，使其各霑〔音詹，同「沾」〕利益，因是生親愛心，依附受道，得住真理，故名同事攝。